**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規定，研訂本計畫。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發展政策，遴選各該運動種類優秀役男選手，賡續培訓及參賽，提升運動能力，俾利為國爭光，使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得以提升。

參、各該運動種類役男甄選，由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協會）辦理，協會於辦理甄選前，應研提役男甄選規定（格式如附件1），並經協會相關選訓委員會議後函送本署並經備查（併同檢附會議紀錄）後，始於各協會網站公告，並辦理後續甄選相關事宜。

肆、甄選運動種類及核定員額數如附件2。

伍、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二、申請日期：**111年3月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申請者至各該運動種類協會現場申請或通訊申請。

 四、申請手續：

1.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3）及副表（附件4）。
2.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協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五、申請資格審查：

 協會於申請者報名時應現場審查：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協會審查申請選手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3.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協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4. 審查申請者檢具參賽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六、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1.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經協會於加蓋會戳後，應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5）。
2.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協會補辦。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二）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陸、甄選日期：

* + - 1.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五）**止。
			2. 協會於甄選當日應辦理甄選報到程序；申請者於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參加甄選通知書辦理報到（報到名冊如附件6），經協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柒、甄選原則：

 一、甄選項目應為技術檢測、體能檢測及書面審查等3項。

 二、前項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20%。

 三、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協會須統一辦理甄選作業；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免辦理甄選作業。

捌、錄取方式：

1. 辦理甄選者，協會應於甄選結束後之次日起 3日內，應檢附報名表正表、報到名冊、選手甄選成績表（附件7）及成績名冊（附件8，請依成績高低排序，必要時，得列備取）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署審核。
2. 未辦理甄選者，協會應於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3日內，應檢附報名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署審核。
3. 前開2項經本署審核無誤者，錄取名單訂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http://www.sa.gov.tw/)）。
4. 經本署核定正（備）取選手，由本署核發111年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並請錄取選手於**111年4月11日前**親赴協會領取，領請時請於簽收表（附件9）上簽名，始完成領取手續，協會應留存簽收表，以備查驗。

玖、取得本署核發111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1年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1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本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實施，並請公告於協會網站周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擊劍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擊劍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ㄧ資格者:

1.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

2.曾於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3.曾於全大運、全中運、全中錦獲前4名者。

陸、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111年3月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3. 報名手續：
4.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5.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6.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7. 資格審查：
8.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9.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10.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11.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12. 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13.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14.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6.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17.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1. 日期：111年3月19日上午9時0分。
2. 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3. 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甄選項目 | 說明 |
| 09：00至09：30 | 報到 |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
| 09：30至09：45 |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
| 09：45至10：15 | 熱身運動 |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
| 10：15至11：50 | 體能檢測 | 實施體能檢測 |
| 11：50至12：00 | 提醒登錄事宜 |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
| 12：00 | 甄選結束 | 賦歸 |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請依本格式自訂）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項目 | 配分比 | 說明 |
| 專項技術測驗（0）﹪ |  |  |  |
| 基本體能（40）﹪ | 1600M跑走 | 20% | 達7分10秒內始計60分；每快10秒加給5分，至多100分 |
| 60M立姿快跑 | 20% | 達9.1秒內始計60分；每快0.1秒加給5分，至多100分 |
| 20秒反覆側步 | 20% | 達39下始計60分；每超過一下加給4分，至多100分 |
|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0% | 達39下始計60分；每超過一下加給3分，至多100分 |
| 立定連續三次跳 | 20% | 達6.8m始計60分；每超過0.1M加給3分，至多100分 |
| 書面審查（60）﹪ | 以下擇一最佳個人或團體比賽成績計算 |
|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擊劍錦標賽、世大運、亞洲擊劍錦標、世界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亞洲青年擊劍錦標賽 |  | 第1-4名：100分第5-8名：95分 |
| 全國運動會、亞洲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  | 第1-4名：90分第5-8名：85分 |
| 全大運公開組 |  | 第1-4名：80分 |
| 全大運一般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  | 第1-4名：75分 |

* + 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20%。
	+ 書面審查部分請協會自訂，惟須以配合本表格方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錄取方式：

1. 錄取員額：依甄選成績排序錄取前3名、備取若干名。
2. 總成績需到70分以上。
3. 錄取名單訂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18時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1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1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 111年4月29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1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

運動種類及員額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運動種類** | **核定員額** | 參考資料：110年度役男甄選規定之報名資格(參考) |
| **1** | **射箭** | **1** | 1. 曾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大學錦標賽射箭反曲弓/複合弓項目者。
2.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射箭反曲弓/複合弓項目個人對抗賽前3名者。
 |
| **2** | **羽球** | **10** | 1. 曾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湯姆斯盃、蘇迪曼盃、亞洲錦標賽(含團體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錦標賽者。

 二、獲得最近二年國際公開賽(SUPER 300以上)前16名者。 三、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4名者及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3名者。 四、獲得本會最近2年工作計畫國內甲組排名賽前8名者。 |
| **3** | **足球** | **7** | ㄧ、曾參加本會最近1屆十ㄧ人制或五人制，國際足總與亞足聯正式錦標賽資格賽代表隊者。二、曾參加本會最近1屆奧運、亞運、世大運、奧運資格賽者。三、曾參加本會最近1年度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者。 |
| **4** | **游泳** | **1** |  |
| **5** | **擊劍** | **3** | 1. 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
2. 曾於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3. 曾於全大運、全中運、全中錦獲前4名者。
 |
| **6** | **划船** | **2** | 一、 參加最近1屆亞運、世大運、亞洲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二、 獲得最近1屆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3名者。 三、參加本會最近2年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前3名者 |
| **7** | **體操** | **1** | 1.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4名、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3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男生組第1名者。
3. 獲得109年度本會辦理國內各項賽事社會組（公開組）前4名者。
 |
| **8** | **柔道** | **1** |  |
| **9** | **高爾夫** | **3** | 1. 參加過最近1屆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太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及青年奧運者。
2. 獲得最近1屆全國運動會前6名、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男子甲組前6名者。
3. 獲得本會108至109年度全國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含月、季賽)成績平均78桿(含)以內者。
4. 現役職業選手。
 |
| **10** | **自由車** | **1** | 1.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6名者。
3. 獲得本會舉辦109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菁英選拔賽前2名者。
4. 獲得本會舉辦109年全國自由車場地/登山車(下坡)/登山車(越野)錦標賽前2名者。
 |
| **11** | **拳擊** | **1** | 1.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及亞洲盃(亞錦賽資格賽)和亞洲大學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量級前2名。
3. 參加本會所舉辦最近一屆全國總統盃-參賽量級前2名者。
 |
| **12** | **輕艇** | **1** | 1.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世界盃分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3名者。
3. 參加本會最近2年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前3名者。
 |
| **13** | **滑輪溜冰** | **1** |  |
| **14** | **籃球** | **6** | 1. 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及亞洲盃(亞錦賽資格賽)和亞洲大學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一屆108年全國運動會前8名、107或108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男生甲一級前12名、107或108學年度高中甲級籃球聯賽男生組前2名者。
3.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第16季(屆)或第17季(屆)SBL超級籃球聯賽，在例行賽出場紀錄達3分之1者。
 |
| **15** | **排球** | **5** | 1. 參加最近1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2. 獲得最近108年全國運動會前6名、108學年度UVL 大專排球聯賽(公開ㄧ級)前4名、108學年度排球聯賽高中部甲級男生組前4名者。
3. 獲選為109年企業排球聯賽選手者。
 |
| **16** | **鐵人三項** | **1** | 1. 參加最近1屆奧運、亞運、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沙灘運動會、世界沙灘運動會。
2. 獲得最近1屆全國運動會前4名者或近1屆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前10名者。
 |
| **17** | **藤球** | **3** |  |
| **18** | **軟式網球** | **2** |  |
| **19** | **壁球** | **1** |  |
| **總計** | **51** |  |

附件2（甄選規定附件1）**※函送本署審核。**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擊劍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附件3（甄選規定附件2）**※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擊劍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附件4（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  | 年 月 日 | 擊劍 |
| 甄選時間 | 111年3月19日 | 甄選地點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
|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協 會 會 戳 |
| 聯絡人：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年 月 日 |

附註：

1.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2.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到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攜帶文件 | 編號 | 姓名 | 攜帶文件 |
| 身分證 | 甄選通知書 | 身分證 | 甄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攜帶身分證及甄選通知書者，請於欄內打勾，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6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111年3月19日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項目 | 配分比 | 測驗成績 | 得分 | 備註 |
| 基本體能測驗（40）﹪ | 1600M跑走 | 20% |  |  |  |
| 60M立姿快跑 | 20% |  |  |  |
| 20秒反覆側步 | 20% |  |  |  |
|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0% |  |  |  |
| 立定連續三次跳 | 20% |  |  |  |
| 小計 |  |  |  |  |  |
| 專項技術測驗（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書面審查（60）﹪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證明文件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 |  |  |
| 檢附□ 未檢附□ |  |
| 總分 |  |  |

申請人簽章： 協（總）會甄選人員簽章：

附件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成績總分 | 排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請依成績高低排序（含備取）列出。

 二、未錄取之選手不列排名，依申請編號排序列出。

附件8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請選手詳閱儲備選手證明書內容，以瞭解申請程序與權益。